

在屋子里从逻辑到逻辑,从概念到概念,然后得出结论;我们的一些研究成果也确实偏离了社会实践的需要,没有很好地回应社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我们也有一些人只是描绘一些宏观的蓝图,而没有一些细致具体的研究。但是我觉得问题不能夸张,更不能绝对化,我总体感觉法学界,特别是刑事诉讼法学界研究的主流还是比较关注司法实践的。

邓子滨教授的观点我是非常赞同的。文章数量增加,而知识点却没有增加,以及我们研究的动机和目的问题。我觉得我们目前可能还不止是这些问题,比如说我们越来越多的盲目、无限制地增加法学刊物,每个法学会都有自己的刊物,这么多刊物要生存,要发表文章。另外,这些刊物在用稿上问题也很突出,比如金钱稿。我们在这些问题上还要反思。

龙宗智教授主要谈了检察官的研究思维,说得非常中肯。作为一个有检察官经历的学者,说的这些话可以说是肺腑之言,这充分体现了我们的龙教授对检察机关、检察事业的关爱。

李建明教授的实践精神非常可贵,借用他的一句话,从实践中来再到实践中去。但是我想提醒李教授,请别忘了理论和实践的关系。我们切不要在强调实践精神的情况下忽视了理论的指导。我们要知道没有理论指导的实践是一种盲目的实践,是一种没有方向甚至是一种错误的实践。

王敏远教授谈得非常抽象,高屋建瓴,这是他的长处。我非常赞成他后面关于比较研究和实证研究方面的反思,我觉得这需要我们在今后的研究中去更好地避免这些问题。

刑事诉讼法这些年的研究,对我们国家的刑事法治建设做出了重大的贡献,在这点上丝毫不亚于其他法学学科。特别是《刑事诉讼法》、《律师法》的修改,相关部门法解释的出台,都包含了我们诉讼法学实务部门和理论部门辛勤的劳动。对刑事诉讼法学这几年的研究我把它概括为繁荣,如果不肯定这一点,就不是实事求是。但是反思一下,我觉得也是有些问题的,我把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目前存在的问题概括为七个方面:

第一点,没有对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进行充分诠释,对修法中争议较大的问题没有进行积极的理论探讨,致使修法缺乏足够的理论支持。比如说证明责任、证明标准、检察裁量权下的不起诉问题等,都还没有搞清楚。第二点,研究中存在就事论事,就问题谈问题的倾向,缺乏对学科本身的关注和研究,没有很好地探讨刑事诉讼法自身规律性的东西,使得刑事诉讼法研究总是跟着实践中提出的某个问题做个别研究,在理论体系的研究上存在缺憾。第三点,部门化现象突出,研究的话语权掌握在特定部门手中,每个部门都有自己的话语平台,一个部门内很难听到不同的声音,而法院和检察院的观点几乎没有一致的,往往各成体系。我觉得这不利于研究的繁荣。我不反对从自己的部门、从自己的工作出发研究问题,但是我们应当像龙教授讲的,要尊重最基本的公理,要突破角色的局限。第四点,对国外的情况缺乏全面、客观、及时的介绍,对国外刑事司法制度的发展缺乏及时的跟踪,有些研究成果所依据的资料很陈旧。比如现在翻译的不论是意大利、法国还是美国的刑事诉讼规则,我们国家有很多不同的版本,实际上有些已经过时了。第五点,研究中回避敏感话题,如对检察权与监督权的问题、司法独立与人大监督的关系问题、双规的问题等避而不谈。第六点,缺乏学术批评的氛围,没有友善的批评和学术上的交锋。第七点,研究方法单一。比如我们的硕士、博士论文,先是概念、特征,然后是国外、国内,几乎是千篇一律,从概念到概念,从逻辑到逻辑,术语的套用,缺乏多学科知识的借鉴与运用。刑事诉讼法就是刑事诉讼法,刑法就是刑法,很难出现学科的交差,这种现象非常不利于我们学科的繁荣。

## 法学论文写作方法

涂永前(《法律科学》编辑、法学博士生)

我演讲的主题是关于引文注释以及参考文献的规范。我在作编辑的这几年里,经常会收到一些来自检察院和法院的稿件,这些稿件大多集中在对案件和罪名的思考上,其中有一个很重要的形式方面的

问题,就是这些文章很少有注释;有的来稿还带有人民法院印章,像一个判决书一样,像这样的来稿我们一看就觉得不符合形式要求,因为起码的学术规范都没有注意到;有的作者在文章后面列上了一些书籍,其实这些书籍和主题并没有太多关系。虽然只是形式上的东西,但是这对文章的内容来说还是很必要的。

论文写作引文不受重视,我想这和我们的法学教育有关系。哈佛大学入学时发给学生的入学手册,英文叫“Writing with Sources: A Guide for Harvard Students”,中文名为《学术论文引用规范》,这一手册就是专门谈“如何引用”,这是大学新生入学时人手一册的。我们的大学入学时也发一个册子,叫《新生入学须知》之类的,但是绝对没有告诉新生“如何引用”的小册子。这样的小册子不光在哈佛大学新生入学时会发,在香港大学的新生入学也会。这些小册子都告诉学生怎样在写文章时进行引用,什么时候应当引用,哪些是错误的引用方法(例如何为剽窃)等等问题,规定得非常详细和具体。我们的法学教育对此应该有所借鉴。

现在我就切入演讲主题。我国加入到WTO以后,作为国际接轨的一个方面就涉及到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等等的规范化和标准化。这对全面提高刊物的质量和研究水准,促进社会文献网络化和数字化的快速传播交流很有作用,所以我们应当借鉴自然科学引文的方式来对社会科学引文的规范化加以系统研究。学术论文是作者对某一学术问题进行研究,对该问题有所发现和有所探索。任何一个学术论文的研究,从论题的提出、资料的整理、观点的确立以及结论的得出,其实都离不开我们前人已有的研究成果,对前人成果的借鉴、利用非常重要。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是作者与前人之间的一种桥梁和纽带,也是学术论文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因此引文的规范化直接影响到论文的写作水平,也反映了作者的学风、文风和工作作风。

引文通常是指论文写作过程中需要引用其它的资料,包括书籍、文章上的段落或者语句,是学术论文的重要组成部分。引文有两种:一种是直接引用,简称直引;另一种是意引。直引是指直接引用有关文献的语句和段落的一种引文方式,多指一些法律条文、国家领导人的讲话以及其它一些重要理论学术著作等。它要求引用必须和原文保持一致,不允许有一字、一词甚至一个符号的差别;意引是指作者按照行文的需要利用自己的语言将所要引用的内容表达出来,我们也称之为间接引用。这种意引并不是对原文的照抄,又必须符合原文的意思,所引用的主要内容必须和整个文章的语气、格调相吻合,这种引文相当于作者的解读。这种意引标示着作者的概括和提炼能力,可以增加和提高论文的评价功能。意引所引用的资料同样应当注明其来源。如果我们在论文写作时,对别人的论文、观点进行自己的理解,但是很多人并没有明确注明,这种做法严格来说也是一种剽窃行为。2004年8月26日,教育部正式颁布了《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这一文件对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规范、研究程序规范、学术引文规范、学术成果规范、学术评价规范及学术批评规范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明确规定引文应当以原始文献为第一手资料的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或数据,无论是否为发表的成果、无论是纸制的还是电子版的都应该详细加以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

但很多作者对论文规范知之甚少,这里想就学术引文的一些失范问题列举一下,希望大家以后在写作时注意:

第一是引文大多不是原始文献或者第一手资料。教育部的规范是说引文要以第一手资料为原则,事实上由于论文作者受藏书和文献资料的限制,在论文写作过程中常转引二手、三手甚至四手的资料,这样非常容易造成以讹传讹。为确保引文真实、准确,应尽可能杜绝二手、三手、四手资料。

第二是引用他人观点时不加注释。这是非常普遍的现象。教育部的规范要求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或数据等等都应当标示出来。可是有很多文章引用他人的话,即使是原话也不加注释,也就是直接引用并没有标出,这就很容易让人感觉是一种剽窃行为。

第三是引文不准确。之所以要有引文就是为了通过别人的观点来有力地证明自己的观点。但在写作过程中,有的人嫌麻烦,有的可能不知道word文档怎么操作,就直接用括号放到正文里面,这种引用

不准确的现象是经常出现的。

第四就是注释不规范。注释也叫注解,就是对文章中字、词、引文等的来源所作的说明,它包括很多种,如夹注、脚注、章节注和尾注等四种。除了夹注直接在正文的词语之间加圆括号表示以外,脚注、章节注以及尾注都需要在正文相关字词右上方标示序号,这个在 word 文档里非常好操作。这种注释按照内容不同还可以分为很多种,例如题名注、作者注、文献注、术语注、论据注等等。

注释应当说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我们古代典籍中也有对注释进行的专门研究。但是这里的注释与我们现代意义上的注释是有很大的区别的。2001年1月,教育部办公厅正式下发了《关于印发〈中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编排规范〉(修订版)的通知》,在这个《通知》中,对于“注释”作出了专门的说明,即“注释主要用于对文章篇名、作者及文内某一特定内容作必要的解释或说明”。在这之前的1999年1月,新闻出版署颁布的 CAJ - CD B / T 1 - 1998《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试行)》正式将参考文献与注释区别开来,指出:“参考文献是作者写作论著时所参考的文献数目,一般集中列表于文末;注释是对论著正文中某一特定内容的进一步解释或补充说明,一般排印在该页页脚。参考文献用方括号标注,而注释用数字加圆圈标注。”由于参考文献这一概念是舶来品,是西方学术规范的一个词语,这个词首先在自然科学类期刊中使用,然后才逐步推广应用到社科学术期刊和学术论文中。而注释更多地受到传统文史研究的影响,因而在实际的论文写作和期刊编辑过程中,出现了很多注释不规范的现象,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一是论文中注释过多,冲淡了论文的主题。现在有的期刊主编主张应当像英美那样大量用注释,这样可能造成不方便读者阅读的问题,所以应当有选择的作注释,尤其那些反映作者观点、思想的注释还是应该保留下来。

二是对注释的标注方法不统一。如果是大学的学报就要遵守教育部的规范。有些期刊不是学报就可以按照自己的一套理论规范来编辑稿件,有标注在文末的,有标注在内文中的,也有标注在当页页脚的,虽然这几种方法都没有错误,但是作为同一篇文章或者同一本刊物中同类性质的“注释”标注来说应该具有一致性。这可能更多的就是我们编辑们要注意的问题了。对有些注释到底是“注”还是“释”,怎么区分,参考文献怎么安排,这对我们编辑来说较为熟悉,但是对于作者来说未必清楚,所以在投稿的时候作为作者一定要注意一下所投期刊的引用规范。因为一篇长文章的注释和引文可能非常多,如果不规范,编辑做起来就是很繁重的工作。

三是注释的项目和标注格式不规范。注释应该标注哪些内容,具体如何标注,国内学术界曾有过多次讨论,但是目前尚未达成共识,这就使得在具体的标注过程中出现了多种不同的标注法。目前来看有两种:一种是脚注,一种是尾注。其实脚注非常好用,因为它方便读者阅读。尾注就相对麻烦一点,如果文章很长也要翻到最后才能看到。所以我们很多同行都支持用脚注的方式。但是有的期刊如我们大学的学报却要遵守教育部的规定。所以大家投稿时要注意是要求用尾注还是用脚注,当然,如果作者不知道这些规范则这些工作就要由编辑们来做了。

### 郭登科(《河北法学》主编、教授)

我向在座各位汇报两个内容:一个是文章的创新性,另一个是敏感话题论文的写作。先说第一个问题。我提醒我们的编辑在送审稿件的时候要注意三个问题:第一个就是文章的新意,第二是结构和文字的表达,第三是规范化。我认为创新是法学论文写作的最低要求同时也是最高要求。就创新问题我想讲四个方面:选题新、角度新、观点新、材料新,四者必居其一,否则发表的可能性就很低。

第一是选题新。我常常跟别人讲一篇文章如果选题选好了,很可能你就成功了一半。大家都感觉法史的文章不好发,其实关键是选题。西北政法大学有位研究法史的老师,在和谐社会这样一个大的环境下对法史的选题费尽了心思,后来选择了一个题目叫《论以“乐”治国》,搜集大量资料来证明音乐在构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这篇文章投到我们杂志以后,我们就给他发

表了,反响非常大。我们还发过一篇《论古代中国的户籍制度》,选题也很不错。

第二是角度新。就是说我们如果确实想不出什么新题目那么就换一个角度来看。我们收到过一篇关于刑事和解的文章,内容包括:刑事和解的概念、刑事和解的法律渊源、刑事和解的可行性、刑事和解的构造。刑事和解在很多地方已经开始实际操作了,这时候还谈可行性是不是有点太落伍了呢?所以我就建议作者换一个题目,换个新角度。这个作者不仅擅长经济法,还精通经济学,后来他就又拿来一篇,题目叫《刑事和解的成本收益分析》,这篇稿子拿过来以后编辑们都叫好,这就是角度新。

第三是观点新。如果你既没有新的选题也没有新的视角,那么你这篇文章就一定要有一个新的观点。我们有一个栏目每一期发一篇中外法学的书评。学术书评,介绍年轻人,由名家介绍评论他的书,写书的人可以是无名小卒,评的人必须是权威,要作一篇论文来写。我们曾经介绍过一个山东的学者,他是搞环境法的,这个人写的书是关于“人工影响天气权”方面的,别的地方我感触不深,石家庄我感触很深,那个地方是一年也不下雨,一刮风就到处尘土飞扬,都盼着下雨。只要有一块云彩,气象局的高炮就出来进行人工降雨,效果是真不错,一打还就真的下了一场雨。这样一来开发商就不干了,我这正盖楼呢,你下雨了给我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你得赔我。谁给你的权力随便降雨呢?还有的人在外面晒麦子呢,下雨了造成损失谁赔啊?谁是人工影响天气权这一权利的主体呢?如何来行使该权利呢?权利主体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又是什么?这些东西我认为都是比较新的观点。

第四是材料新。如果前三个条件都不具备,那么就至少要达到材料新。我们发过厦门大学一个博士的文章,是他把《埃及民法典》翻译到我国的。他在文章中对《埃及民法典》进行了介绍和评析,其中的评析我们并不完全接受,但是他提供了大量的有关《埃及民法典》的新鲜资料。

再有一个问题就是有关敏感话题的写作问题。敏感话题都是重点问题和难点问题,学术价值是不言而喻的,但要选择合适的发表时机。如2005年初我们刊物发表了一篇题为《双指双规相对合理性与适法局限性》的论文,反响不错。之所以选择这个时候发表,是因为2005年之前的《纪律检查工作条例》与《监察工作条例》对“双指双规”问题规定地比较粗放,执行过程中又存在一些问题,这引起了国内外媒体的关注与报道,同时也引起了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政府监察机关的重视,并已经着手修改《纪律检查工作条例》和《监察工作条例》。尽管说学术无禁区,但文章的抛出时机是最重要的。有些问题国外反应比较强烈,我们国内也应当有所反应,而这一反应不应当在国家的大刊物上作出,而是应当在省里面的小刊物上作出。但是这仍旧意味着学术界对此问题作出了反应,而且反应得非常有分寸。所谓“相对合理性”是说“双指”、“双规”有相关的条例作为依据,你很难说它于法无据。但是“适法”还是有限的,因为它侵犯了公民的自由权利,国家法律并没有把侦查权赋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类似这样的敏感文章要坚持大道理管着小道理,坚持“淡入”和“淡出”。有一句话叫“离经不叛乱、犯上不作乱、崇洋不媚外、自由不泛滥”,听起来很顺口,但是把握起来还是很难的。

赵 钢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评论》常务副主编)

今天重点说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说一下法学论文写作当中的叙事背景或者叫语境。我在看文章和编文章的过程中,包括在给学改论文的过程中,都发现了一个共同的现象:不少初学法学论文写作的人,由于缺少基本的训练,在他的论点展开、文章拓展过程中,根本不向读者交代他的叙事背景。这个叙事背景就是说你究竟在什么层面上来讨论这个问题。他们往往把国家立法、司法解释、法学理论和审判实务,还有中国的、外国的、历史的、现实的混为一谈,看不出作者是要在哪个层面说明问题。例如现在有这么一个比较普遍的现象,文章中经常笼统地说英美法在这个问题上如何如何,大陆法在这个问题上又是怎样怎样,说得非常笼统。那么我要问,你所说的英美法究竟是指英国法还是美国法?是英国法又是哪一部法律?这部法律是哪一年实施的?后来有没有变化?如果有那又是怎么发展变化的?全都都没有交代。说英美法上怎么怎么规定,严格意义上讲哪有什么英美法?那是一个法系划分的归属,从规范形态上不存在英美法和大陆法,而仅仅是一种学理上的法系划分。所有的法学论文,不管是论述什么

内容的,事实上都有一个对国家立法包括司法解释、判例,包括对规则和法学理论、实践操作乃至国内国外、历史现实等种种资料综合分析运用的过程。在这种背景下,如果不交代语境、不交代叙事背景,我们根本无从了解和判断你所说的一切。所以一定要把你说的每一句话是在什么层面上说的,以适当的方式向读者交代清楚,因为只有同一语境下探讨问题才能把自己的观点说清楚。

第二个问题我想讲一讲法学论文中对域外资料的主要运用方法。现在不管是写通常所说的研究文章还是在校生成学位论文,都面临着把我们所搜集到的大量资料、材料加以适当的归纳、提炼以期适当利用的问题。现在搜集资料相对来说已经非常方便了,但是搜集到的大量资料,如果利用不好或者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论文的质量和效果都会受到影响。

我个人认为就域外资料的利用方式来说主要有两种:一种我称之为集中铺垫式的资料利用方式;另一种是穿插佐证式的资料利用方式。所谓集中铺垫式的资料利用是指我们想要把有关域外的法律制度,例如三审终审制度来作为完善我国相关诉讼程序的参考或者一个借鉴对象的时候,我们是在完成文章的开场白或者说引子后,接着把相关国家或者地区在这方面的立法规定作一个集中的、完整的和系统的介绍,以便为后面论文提出如何完善我们国家相关制度的设想作个预先铺垫。这种集中铺垫式的资料利用方式应当说有利有弊,它的好处在于允许有比较大的篇幅供作者铺垫,所以不会对域外资料作出断章取义式、肢解式的利用,往往比较全面、不会失真。但是它的不足之处也很明显,那就是铺垫过多所浪费的篇幅太大,写了几千字还没说到正题,真正提到对现实有借鉴意义的文字并不多,这样就使得文章的含金量变低了。

第二种穿插佐证式的资料利用方式,恰恰和前面的集中铺垫式资料利用方式利弊相反。这种方式是指不把域外资料在文章开头作集中铺垫式的使用,而是在后来分析、论述我国相关制度包括以上所讨论的所有问题时,将这些域外资料适当地编辑,作为据以论理的参照物。这种穿插佐证式的资料利用方式,好处就在于含金量比较高,而且在对中外相关制度进行直接比较的时候对比性比较强、比较直观,也就是说在具体制度和环节上直接比较谁更优谁更劣,谁更合理谁又不甚合理,一目了然;但是它的不足也很明显,甚至是致命的,就是这种资料利用方式极容易造成断章取义。

通过对这两种域外资料利用方式的比较,我个人认为在写很小的文章,比如几千字的文章,尽量用穿插佐证式的资料利用方式,但要确保不失真。当写比较大的论文时,包括作博士学位或者硕士学位论文,我们就可以用集中铺垫式的资料利用方法,但要注意不要铺垫过度。当然,这两种资料利用方式在写作过程中是可以穿插使用的,并不是说一篇文章只能用集中铺垫式或者只能用穿插佐证式。

卢勤忠(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学报》副主编)

我谈一下法学论文写作中的误区。第一个是关于论题。有人认为现在的论题已经研究完了,论文没有什么可写的了。好的选题确实比较困难,现在一些来稿重复的很多,前些年提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以后,所有文章几乎都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现在讲刑事和解,又有很多人写刑事和解、恢复性司法方面的文章。但这并不是说没办法研究了,事实上有很多问题,尤其是我跟实务部门办案的同志交流过程中会受到很多启发,这些启发都是很好的选题。比如我们现在谈商业贿赂,如果笼统地谈商业贿赂则题目比较大,但是如果写一些比较具体的问题我认为还是可以考虑的,例如一些新型受贿案件的把握问题。曾经有人跟我商榷写关于家庭受贿的问题,我说这样的问题比较老,最好不要去写,而现在发生在特定关系人中间的收受受贿这一选题就比较好。还有一个同志正在写贿赂对象问题,当然现在关于贿赂的对象是财物还是财产性利益、非物质性利益包括性贿赂等有了很多研究,但是他提出了一些问题我认为很好,比如他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收受象牙的问题,那么象牙的价值到底应该怎么认定,因为象牙的价值直接关系到量刑问题。还有一个同志说实践中发生过收受恐龙蛋的事情,这个恐龙蛋到底如何计算价值?我们在写论文的时候就要适当关注实践中发生的这些问题,作为编辑也希望看到有一些这样的文章。

第二个问题是写论文是不是要打持久战。有的人说目前学术研究有一种急功近利的倾向,论文数量多但质量不好。要求论文数量要多,这确实是一种考核内容也是形势所迫。包括我们学校的老师发表论文都是有要求的,作为教授一年要在什么刊物上发表多少文章,在这种考核的机制下,有些人为了凑数也写一篇文章。针对这样一种情况,有人提出不希望一年写十篇文章,反过来倒是希望十年才写一篇文章。我个人认为这两种观点都是有点绝对化。那么,这个问题怎么来看呢?文章的数量和质量并不是完全一致的,有时候没有数量也很难有质量。所谓“十年磨一剑”,有时候也是逐渐磨出来的,可能今年磨一个剑头,明年磨一个剑身等等,确实是有这么一个过程。论文写作有它的特点,有的论题时效性很强,十年以后再把这方面的文章拿出来就已经过时了。举个例子,今年陆续收到讨论许霆案的稿件和关于自动取款机的案例,我们在座的编辑同行可能也收到过这方面的稿子。我现在在《华东政法大学学报》工作,之前在《法学》工作,我对这两个杂志的体会是法学方面的问题和其他方面的问题并不一样,像《红楼梦》可以写几十年,但是法学方面的问题如果几十年写一个也不现实。现在关于许霆案件的论文,像《法学》杂志属于月刊可能发表就比较快。但是像《学报》这样的双月刊,有很大的不足就是刚要发表可能问题就已经有定论了或者已经过时了,没有讨论的基础了。像这种情况,我觉得两个方面都应该把握:一方面要有精品,另一方面还要有一定的数量。我自己最近对金融犯罪方面感兴趣也写过货币犯罪方面的问题,后来写了一篇关于洗钱方面的问题,还写过关于外汇方面的问题,最后将这些问题汇总作为博士论文的一部分,我觉得这是一个逐渐积累的过程,这一过程也不可否认。这是第二个问题,也就是关于数量和质量的的关系如何认识。

第三,关于论文写作技巧方面的问题。这包括三个方面的小问题:一是论文的体裁。有的文章体裁不分,既不是一篇学术论文也不是调研报告,或者论文按照教科书式的写法,比如概念、特征等等,这也是较为忌讳的。二是合作作者的问题。有的确实是两个人合作,也有的是挂名的,作为刊物而言还是比较喜欢独著的文章。实务部门的同志往往是研究人员写了篇文章把某领导的名字挂上去了,这种情况我们杂志一般是不允许的。三是关于标题方面的问题。关于副标题,我认为一般情况下尽量不加副标题,除非不加副标题就说不清楚。而正标题方面我觉得最好是取一些创新的标题,不要用“浅论”、“初探”之类的题目。

第四,作者在写作过程中应当对投稿刊物的要求有一个了解,对刊物的特色有所把握。比如《法学》和《华东政法大学学报》两个刊物各有自己的特色:《法学》强调“短、平、快”,侧重于实践方面的问题,主要发一些比较有争议性的问题;而《华东政法大学学报》的理论性更强一些,更注重基础理论方面的文章。同一篇文章投到不同刊物是否能发表就不一样。

邓子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环球法律评论》编委会委员)

这个点评非常困难,因为这五位发言人与我有不同的关系,有学术的前辈,还有我的师兄弟等等,他们与我的交往不一样。另外一个困难在于如果我一味地很礼貌地说某位老师非常不错,那么这个点评也就没有意义了。人家都说这么好了我还说什么呢?还有就是如果我对各位的观点一一作一番批驳我觉得这也没有必要,主要有一个最大的顾虑就是不能一竿子打翻一船人,那么今晚就没人陪我吃饭了。我想有话则长、无话则短,说到哪算哪吧。

涂永前先生主要谈了学术规范问题,谈到注释、引文还有第一手材料等问题,但是我个人对他的观点不完全同意。首先,什么是规范,规范更类似于一个流行时尚,某种规范在某个时间里是得体的,而长期来看则未必如此。比如说我们搞过一个研讨,专门谈刑法的目的,邀请了七位老师,唯有储槐植老师就写了一页纸,没有一个注释,但是我们所有的编辑都认为老先生的文章很好,他的一千字不比别人的两万字差,他没有注释没有关系。所以说很多问题还应当换一个角度。涂博士谈到要用第一手材料,那么什么叫“第一手”呢?别人引用我翻译的一本书,这算不算第一手资料呢?不能算,因为我已经是翻译别人的东西了。但是你要求我们所有人引用一个观点都去先翻译这不可能,那么怎么办?另外出版

署的文件我个人也有一些意见,我觉得很多机关就是以此让大家注意他,为了混碗饭吃而已,有一些规定我看纯属胡闹,比如规定要求“象什么”的象字必须写成“像”,但是我们看《毛选》等著作的时候,里面的“象”都是对象的“象”,那么很多编辑在改稿的时候反倒给改错了。

郭登科老师的演讲我想多说两句。郭老师是我的前辈,我很尊敬他,但是我想谈问题就是谈问题,希望郭老师不要介意。郭老师谈到创新,比如他举了一些例子,说“刑事和解的经济分析”这样的题目他认为很好,我觉得并不一定,因为这样的文章在法学者看来法学方面太幼稚,在经济学者看来经济学方面太粗浅,只不过是把二者拼接了一下。比如郭老师还谈到埃及民法典的问题,这是不是一个新问题?在他看来是,我觉得不是,我觉得只不过是懂埃及语的少嘛!如果找一个外语学院的把这个东西翻译一下可能比他翻译的还要好、还要准确。其实日本人就不是这样看问题的,有一个去日本留学的人,他写日本法学的东西写不出来,就写一个介绍中国法律的博士论文,七年都没拿到博士学位,日本人说你只不过是比我多懂一些中文而已,我不需要你给我介绍。包括敏感话题,我个人也不同意郭老师的看法,郭老师觉得很多话题可以写,比如说“双规”,其实我觉得“双规”根本就不是一个法学问题,你写它干嘛呢?怎么写都不是一个法学问题就不要写。另外,郭老师还提到发文章的时机,我就提出一个很放肆、很不礼貌的观点,就是“学术不能搞投机”。我举个例子,大家普遍认为《法学研究》比《中国法学》好,好在哪里?好在《法学研究》一贯秉持她的学术水准,从没有发过跟风的文章。比如1989年以后大家基本上达成了共识要取消反革命罪了,却有学者出来认为现在还是应该保留反革命罪,现在看这些学者就是一种学术的投机,因为反革命罪现在还是取消了。《法学研究》比《中国法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中国法学》上发表了太多我刚才说的那方面的文章,而《法学研究》一贯地坚持她自己法学研究的学术追求。

周长军教授是我的同门,他进步比我快,现在是博导了而我还不是。我对他的评价用幽默的话说就是:他很英俊但沉闷,他很博学但过于稳妥,叙事过于宏大。他刚才的话题给我们讲两个小时也没有问题,所以我们主持人在提醒他的时候,他说我没有超时间呢。但是他总体的趋向我是认同的,就是他谈的问题是推进法治的我们都支持,他也谈到后现代的东西。我想有一点我很认同,就是中国当前法治的阻力不是来自于我们本土,而是来自所谓的“海归派”,“海归派”对中国法治的阻碍作用主要体现在,比如他会说还研究这个问题干什么,人家早就不用了,人家对什么什么人权早就限制了。上帝啊,保佑啊,人家是经过一百多年法治建设的、是一个成熟的国家,而我们才刚刚开始。

赵钢老师谈到的语境问题我完全支持,而且赵钢老师时间把握的也非常准。我个人给予赵钢老师极高的评价。

卢勤忠老师的两个观点我都赞同。有些人对刊物提出批评,说我们埋没了人才,但是大家想一想,从陈兴良到张明楷再到赵秉志他们都被选出来了,只要是人才都被选出来了。现在有没有这样的人,不管他在学校还是在公检法司,勇敢地站出来说:“我就是一个人材,你们全国二十几个刊物都不发我的文章,但我就是一个人材”?那我们大家就一起开会给他评一评,我相信没有。也就是说这个责任不能由刊物来负。一个刊物不接受,全国二十几个刊物都不接受?所以不能说刊物埋没了人才,这一点我是支持的。卢老师还提出选题是选不完的,这个我也支持。选题确实很多,只是你有没有时间和能力写而已。

## 法学期刊编辑方法

周少华(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律科学》副主编)

对编辑来说,发表别人的文章是我们的工作,是分内之事。但对作者来说,意义就不一样了:一篇文章的发表,可能让作者拿到了学位,或者得到了重用和提拔,从社会意义上说,可能激发一个人的研究兴